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9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

被告 盧世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74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計算車輛零件之折舊後，聲明減縮為新臺幣（下同）79,7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卷第129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30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花蓮縣秀林鄉台9線146公里處由

01 南向北行駛，適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楊○如駕駛之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被告前
03 方停等紅燈，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
04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
05 用共79,747元（計算式：鈹金費用26,050元+烤漆費用
06 23,620元+折舊後零件費用30,077元=79,747元），爰依民法
07 第191條之2、同法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
08 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聲明或陳述。

11 四、原告主張車禍事故發生致其賠付系爭車輛損害且被告應負全
12 部肇事責任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3 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照片、估
14 價單、行照資料、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可證（卷19、23-
15 39、53-63頁），經審視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上之
16 「初步分析研判欄」，已載明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
17 肇事原因；系爭車輛則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情（卷55
18 頁），是原告上開主張堪認信實。

19 五、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0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1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22 規定，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30,077元（計
23 算方式如附表）。另加計鈹金費用26,050元、烤漆費用
24 23,620元，系爭車輛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79,747元（計算
25 式：鈹金費用26,050元+烤漆費用23,620元+折舊後零件費用
26 30,077元=79,747元）。

27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2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03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04 錢債權，故其就上述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5 113年7月2日（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0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八、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2 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9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周彥廷

24 附表：

2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非運輸業用
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

月30日，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費用60,74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0,077元（詳如下列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0,740 \times 0.369 = 22,4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740 - 22,413 = 38,327$
第2年折舊值	$38,327 \times 0.369 \times (7/12) = 8,25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327 - 8,250 = 30,077$